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洪聖權

被告 黃景復

輝榮交通有限公司（852-GP曳引車所有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4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鍾錦祥